

证券代码：000001
优先股代码：140002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9-009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 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或“发行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65号文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盛高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平安证券、国泰君安、中金公司、高盛高华、中银国际证券以下统称“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平银转债”，债券代码为“127010”。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 260 亿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 月 18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 A 股普通股股东（以下简称“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若认购不足 260 亿元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T 日）结束，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179,265,277 张，即 17,926,527,7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8.95%。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T+2 日）结束。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745,415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4,541,50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23,925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392,500

三、网下获配缴款情况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T+2 日）结束。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对本次可转债网下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1、网下 A 类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71,211,420

- 2、网下 A 类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121,142,000
- 3、网下 B 类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8,753,960
- 4、网下 B 类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75,396,000
- 5、网下 A 类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0
- 6、网下 A 类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0
- 7、网下 B 类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0
- 8、网下 B 类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本次网下申购资金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网下发行经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四、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承销团协议约定，本次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此外，《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规定网上申购每 10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 1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发行余额 3 张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数量合计为 23,928 张，包销金额为 2,392,800 元，包销比例为 0.01%。

2019 年 1 月 25 日（T+4 日），联席主承销商将依据承销协议将可转债认购资金划转至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五、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一）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电话：010-6083 3640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二)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1-64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三)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 18 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 5 层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四)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代）：毕明建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五) 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 1807
—1819 室

法定代表人：朱寒松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六)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5日